

第一章

引言

第一节：选举管理委员会

1.1 选举管理委员会(下称“选管会”)是根据《选举管理委员会条例》(下称“《选管会条例》”)(香港法例第 541 章)第 3 条而设的独立、非政治团体。选管会的主要工作目标，是致力确保选举在公开、诚实及公平的情况下进行。

第二节：选管会的职能

1.2 根据《选管会条例》第 4(a)条，选管会的其中一项职能是考虑和检讨地方选区分界，以便就立法会换届选举地方选区的分界和名称作出建议。

1.3 根据《选管会条例》第 18 条，选管会须于上一次换届选举举行后 36 个月内，向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提交报告书，就地方选区的分界和名称作出建议。由于上次换届选举于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二日举行，故选管会须于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或之前，就二零零八年的立法会选举提交报告书。

第三节：报告书的涵盖范围

1.4 本报告书的范围和内容是按照《选管会条例》第 18 条的规定而编订。报告书共分两册，**第一册**主要阐述制订地方选区划界建议的过程、说明选管会对地方选区分界及选区名

称的建议及作出该等建议的理由，并载录所有提交选管会的书面及口头申述。**第二册**则载录地方选区的建议概要，以及显示各地方选区建议分界及名称的地图。